

##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第六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有关议案和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未来的资本支出，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在注重回报投资者的前提下，该预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没有损害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 2019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经审慎核查，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专业能力、服务水准和信誉良好，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公司已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确认支付 2019 年度费用共计 11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 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25 万元。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 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过对议案的认真审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在报告期内执行情况稳定。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无重大差异。我们认为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

所需，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认为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 四、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该议案，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业绩，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

2019 年薪酬方案针对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部分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参照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和鼓励公司经营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后，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较为全面地反映了公司重点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

#### 六、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发展计划，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需向银行申请贷款用于运营资金需求，有助于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

体利益。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产负债率合理，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上述议案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上市公司内部主体间的担保，系正常经营行为，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宣国良： \_\_\_\_\_

金立志：  \_\_\_\_\_


王开田：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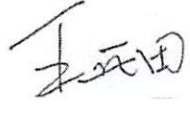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宣国良: \_\_\_\_\_

金立志:  \_\_\_\_\_

王开田:  \_\_\_\_\_